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事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tmediabj.com>。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GEM 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任何根據檢疫令佩戴電子追蹤手環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及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tmediabj.com>「投資者中心」欄目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10%的股權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發佈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股權轉讓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本公司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2,112,900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671,467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委員會(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欣源先生、陳松光先生及傅躍紅女士)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56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張女士」	指	賣方的股東

釋 義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亦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無限印象」	指	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滿足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要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北京創聚時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224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無法換算。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主席)

楊建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世遠先生

葛旭宇先生

汪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躍紅女士

邱欣源先生

陳松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2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事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

董事會函件

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2,9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意見；(iv)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予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以下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賣方

(b) 本公司；及

(c) 買方

交易性質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80%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總額為人民幣2,112,900元(約2,586,189港元)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0.456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671,46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以下因素：(i)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述，目標公司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除稅後溢利；(ii)已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近期的市盈率(「**市盈率**」)；(iii)應付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94.4百

董事會函件

萬元，此為導致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的主要原因；(iv)目標公司被看好的未來表現，此包括(a)其在透過發展及經營流動應用程式，為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如宣傳策劃)方面存在的巨大發展潛力；(b)開發新流動應用程式的能力；(c)目標公司與北京東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東彩」)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所產生的合作安排於落實後將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例如流動應用程式的線上廣告及電商以及藝人代言)；及(v)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應佔的溢利淨額，因為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將有所增加。經考慮(a)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b)上述因素(i)至(iv)，及(c)收購事項之隱含市盈率約1.0倍較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12.2倍低，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發行5,671,467股代價股份，以清償代價。

代價股份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約1.68% (「**持股比例**」)。

代價股份將在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索取的特別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決定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非現金)清償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償代價將為本集團帶來益處，因為此舉可在毋須使本集團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清償代價，因此能夠保存用於本集團營運的財務資源。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0.456港元(即(a)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與(b)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間的較高者)為：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55港元約28.45%的溢價；
- i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45港元約2.47%的溢價；
- iii. 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56港元；
- iv. 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64港元約1.72%的折讓；及
- v. 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331,315,511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263港元約73.38%的溢價。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i)上述定價基準；及(ii)發行價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減少對股東的價值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為止期間，在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有變化的情況下，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可能會被按比例調整，致使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1. 本公司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之所有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包括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如需要))及授權(統稱「**所需批准**」)，而所

董事會函件

需批准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取消或暫停的威脅；

2.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3. 截至完成前，概無發生會對目標公司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4. 賣方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直至完成之前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本公司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3)至(4)段所述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上文其他先決條件無法被豁免。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公佈、成本及開支、雜項事宜、通知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詮釋、撤銷、保密性及限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除就該等存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且訂約方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

待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90%股權。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由趙薇女士擁有，彼為一名並無參與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投資者。除身為目標公司現有主要股東外，趙薇女士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目前無意收購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影視劇的前期創作、發行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iv)藝人經紀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為以影視劇製作管理及商業活動策劃為主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張文紅女士(「張女士」)(其為獨立投資者)擁有100%權益。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10%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透過發展及經營流動應用程式，為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571	23,749	13,327
除稅前溢利	13,610	21,129	10,183
除稅後溢利	13,610	21,129	10,183
負債淨值	87,362	66,232	56,049

收益及除稅後溢利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i)宣傳及商業活動；及(ii)移動直播業務的收益有所增加。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的財務表現，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二零二零年減少。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則收購事項之隱含市盈率將會高於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計算的隱含市盈率約1.0倍，惟預期會低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12.2倍。董事會對目標公司未來表現抱樂觀態度。鑒於目標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的持續發展，以及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所宣佈的與東彩進行的合作安排落實後，預期將於日後產生正面結果。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完成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 Youth Success 」)(附註1)	81,378,000	24.56%	81,378,000	24.15%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				
(「 光瑞 」)(附註1)	2,594,400	0.78%	2,594,400	0.77%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 金美 」)				
(附註1及2)	76,500,000	23.09%	76,500,000	22.70%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 Alpha Master 」)(附註1)	10,077,600	3.04%	10,077,600	2.99%
翹天有限公司(「 翹天 」)(附註1)	5,418,000	1.64%	5,418,000	1.61%
小計	<u>175,968,000</u>	<u>53.11%</u>	<u>175,968,000</u>	<u>52.22%</u>
公眾股東：				
賣方或其代名人(附註3)	—	—	5,671,467	1.68%
其他公眾股東	<u>155,347,511</u>	<u>46.89%</u>	<u>155,347,511</u>	<u>46.10%</u>
小計	<u>155,347,511</u>	<u>46.89%</u>	<u>161,018,978</u>	<u>47.78%</u>
總計	<u><u>331,315,511</u></u>	<u><u>100.00%</u></u>	<u><u>336,986,978</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56%及0.78%。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紹謙先生（「楊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目標公司的現有主要股東外，賣方或其代名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演唱會及活動籌辦、移動直播及電商、及藝人經紀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發展及經營流動應用程式，為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其主要從事推廣及商業活動、電商以及移動直播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由於(i)收購事項在透過發展及經營流動應用程式(如宣傳策劃及線上廣告方面)，為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方面有巨大發展空間；(ii)目標公司與束彩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合作協議一旦落實，將在流動應用程式業務及藝人經紀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旨在於目標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中為束彩旗下逾30位獨家簽約的藝人建立個人粉絲專頁，以推廣有關藝人及吸引彼等的粉絲加入粉絲專頁。額外跟30多位獨家簽約藝人合作，將為移動直播及電商及藝人經紀業務分部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如(a)粉絲為取得獨家消息而支付的費用；(b)直播電商收入；及(c)代言收入；及(iii)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應佔的溢利淨額，因為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將有所增加。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惟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概無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賣方因持有目標公司10%股權故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90條管轄的情形，故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欣源先生、陳松光先生及傅躍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股東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就收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有關方面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出具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而言向股東出具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事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一名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3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股權轉讓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該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欣源先生、陳松光先生及傅躍紅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宏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8-08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事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貴公司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收錄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賣方、貴公司及買方（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2,900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目標公司80%股權。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 貴公司持有90%股權，並仍將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餘下10%股權則由趙薇女士擁有，彼為一名獨立投資者。除身為目標公司現有主要股東外，趙薇女士屬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代價股份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賣方因持有目標公司10%股權故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 貴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90條管轄的情形，故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而言，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以取得有關批准。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股東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事宜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此方面的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與其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外， 貴集團與吾等於過去兩年概無進行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予吾等的諮詢費用及開支外，並無令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股權轉讓協議、貴集團與東彩訂立的合作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吾等亦已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外，吾等亦已就(i)(其中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理由，與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及(ii)考慮及審閱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發表的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意見在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能達致知情的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的審核，亦無對貴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業務、事務及／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調查。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彼等考慮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為參考。除載入通函外，以及就股東特別大會為目的而言，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不得被全篇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者，貴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影視劇的前期創作、發行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iv)藝人經紀業務。誠如 貴公司所披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後， 貴公司已完成出售於中國的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

(b)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A：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約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收益				
(i) 節目製作及相關 服務	27,476	8,325	18,276	34,862
(ii) 演唱會及活動籌 辦及相關服務	266	1,173	1,156	9,489
(iii) 移動直播及電商 及相關服務	4,510	11,692	13,632	-
(v) 藝人經紀及相關 服務	4,544	11,817	12,600	3,773
收益總額	36,796	33,007	45,664	48,124
毛利	22,187	22,743	39,560	17,627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溢利/ (虧損)	8,952	11,154	20,056	(2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遞延洽談內容採購和宣傳的工作，以及二零一九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初暫停娛樂行業的業務營運，導致來自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有所減少；及(ii)來自演唱會及活動籌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原因是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演唱會延期舉辦。收益減少由來自移動直播及電商的收益之增加部分抵銷，有關收益為產生自直播媒體的線上廣告收益。來自藝人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歸因於貴集團為其合約世界冠軍運動員及藝人安排的商業活動(包括廣告、宣傳及代言)。

儘管收益減少，貴集團的毛利仍然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是由於出售原創電影劇本之版權、刊登廣告及為貴集團的合約藝人安排的商業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製作所致。經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有所增加，是由於來自移動直播(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收益之增加所致。主要在毛利獲得改善的影響下，貴集團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0.2百萬元的虧損淨額，轉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的溢利淨額。

茲提述貴集團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而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來自轉讓由貴集團創作的電影及連續劇之劇本版權。來自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的收益之增加已由來自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的收益之減少部分抵銷，原因為於東京奧運期內為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簽約藝人及運動員安排的工作數量減少，導致廣告收入減少以及來自藝人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減少。

貴集團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貴集團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同期錄得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有所減少。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表B：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約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777	7,502	8,901
流動資產	210,640	215,573	179,915
流動負債	99,921	106,274	104,335
流動資產淨額	110,719	109,299	75,580
非流動負債	49,397	49,401	46,517
資產淨額	71,099	67,400	37,964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原因是貴集團就前期製作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0.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是由於非流動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鑒於上文所述者，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

2.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a) 目標公司的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 貴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80%及10%股權。目標公司主要透過發展及經營流動應用程式，為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其主要從事宣傳及商業活動、電商及移動直播業務。目標公司所有收益均在中國產生。

(b)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表C： 目標公司的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約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3,327	20,017	23,749	16,571
除稅後溢利	10,183	16,938	21,129	13,610
負債淨值	56,049	70,424	66,232	87,362

目標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7百萬元。經管理層告知，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i)宣傳及商業活動；及(ii)流動直播業務的收益有所增加。

目標公司的負債淨值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4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是由於流動負債減少(其主要由公司間結餘組成)，原因是目標公司已償還應付無限印象(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所致。

目標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是由於來自宣傳及商業活動的收益減少，原因為於東京奧運期內安排的活動較少，其被來自刊登廣告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

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是由於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其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收購流動應用程式有關。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公司主要透過發展及經營流動應用程式，為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其主要從事推廣及商業活動、電商以及移動直播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裨益，由於(i)在透過發展及經營流動應用程式(如宣傳策劃及線上廣告方面)，為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方面有巨大發展空間；(ii)目標公司與東彩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合作協議一旦落實，將在流動應用程式業務及藝人經紀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旨在於目標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中為東彩旗下逾30位獨家簽約的藝人建立個人粉絲專頁，以推廣有關藝人及吸引彼等的粉絲加入粉絲專頁。額外跟30多位獨家簽約藝人合作，將為移動直播及電商及藝人經紀業務分部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如(a)粉絲為取得獨家消息而支付的費用；(b)直播電商收入；及(c)代言收入；及(iii)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應佔的溢利淨額，因為 貴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將有所增加。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繼續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由於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能夠幫助 貴集團進一步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吸取更多 貴公司應佔的溢利淨額。

另一方面，吾等已在公共領域進行有關中國移動直播及電商行業的未來前景的獨立研究。根據普華永道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佈的《全球娛樂及媒體行業展望2021–2025：中國摘要》報告 (<https://www.pwccn.com/zh/tmt/entertainment-and-media-outlook-2021-2025.pd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網絡廣告市場的規模為748億美元，在世界排行第二；預期有關規模於二零二五年之前將增至1,17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為9.4%。於二零二五年之前，移動網絡廣告收益預期將佔中國全部網絡廣告收益的65.6%。

此外，茲提述艾瑞諮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發佈的《2021年中國直播電商行業研究報告》（https://www.iresearchchina.com/content/details8_67761.html），中國的直播電商用戶由二零二零年三月的265百萬人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388百萬人，佔中國網民總數約39.2%。66.2%的用戶在收看直播後會下訂單。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直播電商市場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2萬億元，年增長率為197.0%。預期有關規模將於二零二三年增至約人民幣4.9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8.3%。直播電商的規模佔中國線上購物市場10.6%，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增至24.3%。

鑒於中國的移動廣告及電商行業預期有增長潛力，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行業前景仍然樂觀。

誠如 貴公司所披露，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妥為通過決議案後， 貴公司已完成出售於中國提供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的業務，原因是有關業務的財務業績並不理想，以及娛樂場所的監管要求預期會出現變動。相反， 貴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及增強移動直播及電商分部，並已成功開發自家的移動直播技術、線上交易支付技術，以及在毋須將網址重新導向的情況下，讓用家同時播放短片及完成付款的技術（貴集團的流動應用程式已應用有關技術）。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長遠而言的業務策略一致。

鑒於(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盈利記錄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盈利記錄；(ii)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及(iii)中國的移動直播及電商行業的樂觀前景（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貴公司；及
- (c) 買方
- 交易性質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
- 代價 : 總額為人民幣2,112,900元(約2,586,189港元)的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0.456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671,46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 貴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1. 貴公司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之所有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包括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如需要))及授權(統稱「所需批准」)，而所需批准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取消或暫停的威脅；

2.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3. 截至完成前，概無發生會對目標公司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4. 賣方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直至完成之前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貴公司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3)至(4)段所述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上文其他先決條件無法被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完成，且訂約方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 : 待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5. 有關代價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以下因素：(i)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述，目標公司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除稅後溢利；(ii)已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近期的市盈率；(iii)應付 貴公司的款項人民幣94.4百萬元，此為導致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的主要原因；(iv)目標公司被看好的未來表現，此包括(a)其在透過發展及經營流動應用程式，為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如宣傳策劃)方面存在的巨大發展潛力，(b)開發新流動應用程式的能力，(c)目標公司與東彩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所產生的合作安排於落

實後將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例如流動應用程式的線上廣告及電商以及藝人代言)；及(v)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應佔的溢利淨額，因為 貴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將有所增加。

(a) 與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發展及經營流動應用程式，為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其包括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為評估代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透過比較從事類似業務的同業公司，進行分析。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對一間公司或業務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基準。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故市賬率並不適用。由於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釐定，因此吾等於評估代價的公平合理性時，已採納市盈率分析。

就是次分析而言，吾等已搜索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其於聯交所上市；(ii)其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可比較的主要業務或類似業務(「**相關業務**」)；(iii)其至少50%的收益於中國產生(誠如有關公司於最近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披露)；及(iv)其市場資本值低於4,000百萬港元。吾等已剔除長時間停牌的公司。據吾等深知及按竭誠基準，吾等已識別出三間符合上述要求的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縱然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本值位於不同水平，吾等仍然認為該等公司具有代表性，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的業務及營運與目標公司相若；(ii)其主要收益來源於與目標公司相若的相關業務；及(iii)可比較公司的相關業務的收益主要產生自中國，即目標公司的營運所在地，因此，該等公司與吾等的分析密切相關，可用作恰當、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例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D： 有關可比較公司的概要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來自相關業務的 收益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一日 (即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的 市場資本值 (百萬港元)	概約市盈率 (倍)
1849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 公司(「秀商時代」)	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及 經營線上電商平台	57.1%	456	10.3 (附註1)
3700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映客互娛」)	主要從事經營直播平台、 社交網絡平台及提供廣 告服務	97.7%	3,432	14.5 (附註2)
1980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 公司(「天鵲互動」)	主要從事經營直播社交短 片平台、流動及線上遊 戲、廣告及其他服務	99.5%	1,153	11.7 (附註3)
				平均	12.2
				最高	14.5
				最低	10.3
				收購事項	1.0 (附註4)

資料來源： 彭博及各間可比較公司的出版物

附註：

1. 秀商時代的市盈率乃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市場資本值，除以秀商時代股東應佔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約7.7百萬新元(相當於約44.1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映客互娛的市盈率乃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市場資本值，除以映客互娛股東應佔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相當於約232.7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3. 天鵝互動的市盈率乃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市場資本值，除以天鵝互動股東應佔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80.6百萬元(相當於約96.7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4. 收購事項隱含的市盈率乃根據代價人民幣2,112,900元(約2,586,189港元)，除以10%(即買方將於收購事項下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的百分比)與目標公司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之乘積計算得出。
5. 上文表D中將新元及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金額，分別按1.00新元兌5.71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24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誠如上文表D所示，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0.3倍至約14.5倍，平均市盈率約為12.2倍。收購事項隱含的市盈率約為1.0倍，乃為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之中最低者。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財務表現，管理層預期(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ii)收購事項隱含市盈率(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計算得出)，將高於約1.0倍的隱含市盈率(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計算得出)，但其仍為所有市場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之中的最低者。鑒於上文所述者及由於收購事項僅構成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吾等認為就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代價隱含的市盈率相對較低，吾等已跟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賣方願意按有關較低的市盈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的理由。經管理層告知，代價主要經彼等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賣方於過往期間投資於目標公司時，當時的投資金額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5百萬元得出。因此，賣方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1百萬元乃為其提供一個機會去變現目標公司的投資，並換取合適的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將發行價與 貴集團的歷史股價表現進行比較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6港元(即(a)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與(b)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間的較高者)為：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45港元約2.47%的溢價；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55港元約28.45%的溢價；
- iii. 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5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
- iv. 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64港元約1.72%的折讓；及
- v. 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331,315,511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263港元約73.38%的溢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在評估發行價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評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即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內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內(「回顧期」)每日的收市價。吾等認為，由於回顧期涵蓋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約一整年，因此，有關期間足以讓吾等評估發行價的公平合理性，且有關期間具代表性，因為(i)其可闡述股份近期的價格變動，以讓吾等將發行價與股份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其大致可反映 貴公司最近因經濟及政治環境的最新發展而面臨的有關市場情緒及投資者意欲的變動(如有)；及(ii)延長回顧期可能令時間偏遠，導致有關分析與近期市場趨勢的相關性下降。

圖表1：回顧期間股份價格對比發行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以上圖表1所示，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每股股份0.22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每股股份0.66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42港元，發行價則較(i)平均收市價溢價約9.09%；(ii)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07.27%；及(iii)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0.91%。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股份收市價於0.22港元至0.475港元之間範圍波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初整體呈現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以0.475港元收市。其後，股份收市價逐漸下跌。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股份價格於0.295港元至0.66港元之間收市。於該期間，股份收市價呈現整體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貴公司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將每五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作出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整體上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貴公司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股份價格則於隨後交易日下跌約12.31%，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以0.57港元收市。自此以後，股份價格以中等幅度波動，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以0.66港元收市。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跌趨勢，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之0.66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十一

月二日之0.44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貴公司刊發該公告，股份收市價則於隨後交易日維持相對穩定，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以0.445港元收市。自此以後，股份價格於0.355港元至0.445港元之間範圍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則為0.355港元。

鑒於發行價(i)屬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以內；(ii)相等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456港元；(iii)較(a)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約0.445港元；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0.355港元溢價；及(iv)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263港元溢價(因而減低對股東造成的價值攤薄影響)，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與可比較交易比較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程度和合理程度，吾等已按所深知及竭力基準識別出詳盡的收購交易名單，該等交易(i)由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公佈；(ii)涉及為該等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期間公佈且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未告終止(「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回顧期間能夠充分及適合地說明香港股票資本市場近期市場情況和氣氛，並且反映接近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按與股權轉讓協議相似條件及投資氣氛下商討及釐定條款訂立的收購交易之整體趨勢。吾等亦認為該期間的時間可為進行近期市場氣氛下以收購為目的之代價股份發行價之有效分析識別出充分的可比較交易數目。吾等認為，儘管不應只用於確定發行價之公平程度和合理程度，可比較交易能反映就涉及發行股份作代價結算之收購交易而言有關條款的近期市場趨勢，因此可為股東提供整體方面的參考。可比較交易涵蓋符合篩選條件且並無任何偏差樣本，從該角度而言屬公平、充足及具代表性，因此亦可就發行代價股份與近期市場交易的相對情況提供參考。務請股東注意，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不一定與可比較交易者相同，甚至可能大相逕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較交易概覽：

表E： 可比較交易概覽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項目之溢價/(折讓)			相關 公司之 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於相關 協議日期 或最後 交易日前 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 平均 收市價 (「五日平均 收市價」)	於相關 協議日期 或最後 交易日前 十個連續 交易日之 平均 收市價 (「十日平均 收市價」)	相關 公司之 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麥迪森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8057	0.148	0.00	0.00	3.93	285.72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8333	0.141	0.71	0.71	(0.98)	(24.6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WAC Holdings Limited	8619	0.095	0.00	(1.04)	(2.86)	29.75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8606	0.135	(6.25)	0.00	(4.73)	(1.3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國藝」)	8228	0.113	9.71	2.73	(1.40)	不適用 (附註2)
			平均	0.83	0.48	(1.21)	72.39
			最高	9.71	2.73	3.93	285.72
			最低	(6.25)	(1.04)	(4.73)	(24.60)
	代價股份		0.456	2.47	0.00	(1.72)	73.38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1： 可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與相關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乃摘錄自有關收購公告或通函。就有關收購公告或通函並未提供發行價與相關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之可比較交易而言，相關每股資產淨值乃按相關公司於最後刊發財務資料所錄得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相關收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得出。

附註2： 由於國藝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狀況，故其每股資產淨值並不適用。

誠如以上表E所示，吾等注意到可比較交易之發行價介乎(i)較於相關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25%至溢價約9.71%，平均溢價約0.83%；(ii)較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4%至溢價約2.73%，平均溢價約0.48%；(iii)較十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3%至溢價約3.93%，平均折讓約1.21%；及(iv)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4.60%至溢價約285.72%，平均溢價約72.39%。

發行價(i)較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47%；(ii)相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較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2%；及(iv)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73.38%。發行價之相關溢價／折讓符合可比較交易之發行價於相關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五日平均收市價、十日平均收市價及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範圍。就此方面，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貴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Youth Success	81,378,000	24.56	81,378,000	24.15
光瑞	2,594,400	0.78	2,594,400	0.77
金美	76,500,000	23.09	76,500,000	22.70
Alpha Master	10,077,600	3.04	10,077,600	2.99
翹天	5,418,000	1.64	5,418,000	1.61
小計	<u>175,968,000</u>	<u>53.11</u>	<u>175,968,000</u>	<u>52.22</u>
公眾股東：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5,671,467	1.68
其他公眾股東	<u>155,347,511</u>	<u>46.89</u>	<u>155,347,511</u>	<u>46.10</u>
小計	<u>155,347,511</u>	<u>46.89</u>	<u>161,018,978</u>	<u>47.78</u>
總計	<u>331,315,511</u>	<u>100.00</u>	<u>336,986,978</u>	<u>100.00</u>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671,46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誠如上表所示，緊接完成後，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46.89%稍為減少至約46.10%。考慮到(i)潛在攤薄影響程度相對較低；(ii)藉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非 貴集團即時流出現金償付代價，保留 貴集團財務資源；(iii)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及(iv)如上所述，發行價之公平程度及合理程度，吾等認為對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所造成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程度。

7. 收購事項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是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 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i) 盈利

於完成後， 貴公司所擁有目標公司股權將由80%增加至90%。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溢利為根據，預計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向 貴公司貢獻正數盈利。預計於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將因其增持目標公司股權而增加。

(ii) 營運資金

由於代價將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預期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貴集團營運資金將不會受到影響。

務請股東注意，以上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由於預期會對 貴集團產生積極的溢利貢獻影響而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普遍良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韋桂芳 許志東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韋桂芳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宏智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許志東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宏智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 (「金美」)	實益擁有人 ^(附註)	76,500,000	23.09%
汪勇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76,500,000	23.09%

附註：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Youth Success*」) 中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劍先生 (附註1)	1,273	12.73%
楊建平女士 (附註2)	150	1.50%
楊世遠先生 (附註3)	148	1.48%

附註：

1. 楊劍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恆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Youth Success* 的股份。
2. 楊建平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富諾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Youth Success* 的股份。
3. 楊世遠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 *State Trade Global Limited* 持有 *Youth Success* 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Youth Success	實益擁有人；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 ^(附註1)	173,373,600	52.33%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 (「光瑞」)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 ^(附註1)	175,968,000	53.11%
楊紹謙先生 (「楊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 ^(附註2) ；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 ^(附註1)	175,968,000	53.11%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牟素芳女士 （「牟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 ^(附註2) ；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 ^(附註1)	175,968,000	53.11%
吳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12,903	9.54%

附註：

1. 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56%及0.78%。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有限公司（「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劍先生為Youth Success及光瑞的唯一董事。
2. 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楊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

楊建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本公司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每份委任函的初始期間自委任函訂立日期起計，最多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及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楊劍先生與無限印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2,938,000元，即無限印象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佈了盈利警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當時可得資料。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同期錄得之溢利約人民幣2.6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於該期間錄得之虧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該期間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各大主流平台及渠道在特定時期調整播出內容以配合此刻特殊時期的主流宣傳趨勢，而遞延洽談內容採購和宣傳的工作，及於疫情下演唱會延期舉辦，及公司管理的運動員處於東京奧運會前的封閉集訓無法參加商業活動所致。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兩年內曾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a) 真相影業(香港)有限公司、源欣影業(北京)有限公司、梁龍飛先生、中國創意影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合作協議,據此,上述訂約方同意透過電影院、電視台及/或新媒體(視情況而定)發行6部外國進口電影,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b) 愛豆娛樂有限公司(「愛豆」)、北京易聚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北京易聚同意購買且愛豆同意出售與一個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4百萬元;
- (c) 北京創視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視興」)與無限印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限印象同意轉讓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6.25%的股權予北京創視興,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
- (d)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58,064,516股股份(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生效之前)。

10.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向軍南里2巷甲5A號 雨霖大廈 19層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2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關穎敏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楊劍先生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tmediabj.com>)：

- (i) 股權轉讓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北京創聚時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創聚」)及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無限印象」，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其載於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收購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聚」，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10%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據此擬進行及附帶之所有交易；及
- (2) 謹此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股份0.456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671,467股新股份(「股份」)(「代價股份」)，以清償收購事項的代價；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謹此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經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彼可能為令本決議案付諸執行或就本決議案而經全權酌情釐定後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一日，原因乃並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tmediabj.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